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 對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所提事項的回應(1)

#### 目的

本文件為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會議上提出的數項事宜，提供資料。

#### 投訴的歸類

**在過去三年，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要求投訴警察課重新考慮投訴的歸類的宗數，以及投訴警察課經重新考慮後修訂歸類的宗數；提供根據第 8(1)(b)條向警監會呈交的無須具報投訴列表樣本**

2. 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和二零零七年，警監會分別要求投訴警察課重新考慮 37 宗、30 宗和 6 宗無須具報投訴的歸類。經投訴警察課經重新考慮後，在二零零六年有一宗無須具報投訴被重新歸類為須具報投訴；在二零零五和二零零七年，並沒有無須具報投訴被重新歸類。就所有沒有被重新歸類的無須具報投訴，經投訴警察課向警監會解釋原先的歸類的理由後，警監會接納了投訴警察課的解釋。根據第 8(1)(b)條向警監會呈交的無須具報投訴列表樣本，載於附件 A。

#### 被投訴人獲事先警告其被投訴

**在過去三年，被投訴人獲另一名警務人員預先警告其被投訴一事的宗數**

3. 《警察通例》第 26-20 條訂明，所有警務人員均不得預先警告被投訴人有關其被投訴一事。如違反該規定，即屬違反紀律。自通例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生效以來，並沒有違反該規定的個案。

## 警民溝通

**考慮設立平台或渠道，讓警方與弱勢社群保持溝通；就警方加強與弱勢社群和少數族裔人士溝通這方面的工作提供資料；考慮在條例草案，為警監會增訂一項有關促進警民溝通的職能**

4. 警方與市民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警方並積極擴大社區網絡。就此，警方已採取措施，加強與個別社群的溝通，及與關注團體聯繫，詳情載於**附件 B**。警方會繼續廣泛接觸市民，增進關係，並會致力加強市民對警隊的了解和信心，以爭取市民的支持和合作。

5. 條例草案第 7(1)(c)條已賦權警監會，在警隊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就該等常規或程序，向警務處處長作出建議。這為警監會提供了渠道，就加強警方與市民溝通向警方作出建議，以預防針對警方的投訴。此外，警監會也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7(2)條，就警方與市民的聯繫作出建議。該條文賦權警監會作出為執行它的法定職能而合理地需要作出，或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該等法定職能的所有事情。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在條例草案特別訂明促進警民溝通為警監會的其中一項職能**。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

## 根據第 8(1)(b)條向警監會呈交的無須具報投訴列表樣本

序號	無須具報投訴編號	歸類原因 <sup>1</sup>	投訴日期	投訴警察課組別	調查單位	投訴人	被投訴人(職級/單位)	主要指控	投訴摘要
1	H 08XXXX	(a)	200X-XX-XX	X	XXXX	XX	一名隸屬XX的警員	行為不當	被投訴人是投訴人的鄰居，後者知悉前者的警察身分。被投訴人在休班時，與投訴人就使用停車位發生爭執，並以粗言相向。被投訴人當時身有酒氣。投訴人投訴被投訴人的整體態度。
2	H 08XXXX	(b)(i)	200X-XX-XX	X	XXXXX	匿名	兩名隸屬XX但未能識別身分的交通督導員	疏忽職守	匿名投訴人投訴被投訴人沒有對違例泊車採取執法行動。

---

<sup>1</sup> 把投訴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原因載於第 3 頁。

序號	無須具報投訴編號	歸類原因 <sup>1</sup>	投訴日期	投訴警察課組別	調查單位	投訴人	被投訴人(職級／單位)	主要指控	投訴摘要
3	H 08XXXX	(b)(ii)	200X-XX-XX	X	XXXX	XX	一名隸屬XX的警員 兩名隸屬XX的警員	疏忽職守 行為不當 疏忽職守	投訴人的兄長牽涉於一宗交通意外。被投訴人 1 在現場處理有關事故。被投訴人 2 及 3 則進行調查。投訴人的兄長被控「醉酒駕駛及不小心駕駛」，經法庭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投訴人指控，被投訴人 1 在意外後沒有即時安排其兄長接受治療(疏忽職守)，被投訴人 2 在不適當的情況下錄取口供(行為不當)，而被投訴人 3 不應檢控其兄長(疏忽職守)。投訴人的兄長並沒有提出投訴。
4	NT 08XXXX	(b)(ii)	200X-XX-XX	X	XXXXX	XX	兩名隸屬XX的警員	粗魯無禮	投訴人是一名途人，目擊被投訴人在截查一名男子時，態度粗魯無禮。
5	H 08XXXX	(c)	200X-XX-XX	X	XX	XX	XX	要求覆核個案	投訴人涉及一宗「只涉及車輛損毀的交通意外」，得知警方只勸諭而沒有檢控另一方。投訴人要求覆核個案。

序號	無須具報投訴編號	歸類原因 <sup>1</sup>	投訴日期	投訴警察課組別	調查單位	投訴人	被投訴人(職級／單位)	主要指控	投訴摘要
6	H 08XXXX	(c)	200X-XX-XX	X	XX	XX	XX	要求覆核個案	投訴人因懷疑被騙報案，但警務人員建議投訴人向消費者委員會求助。有關個案被列為「雜項事件—無跟進行動」。投訴人要求覆核個案。

把投訴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舉例原因-

- (a)：市民所投訴的警隊成員，正在休班而無表明他是警隊成員；
- (b)：個案符合須具報投訴的其他準則，惟一
- (i) 投訴人屬匿名；或
  - (ii) 投訴人並非直接受影響人士；
- (c)：市民要求覆核其為涉案一方的罪案或雜項調查(「雜項調查」指非刑事個案的調查，例如就一宗電話騷擾個案的調查作覆核)。

## 警方與不同社群和關注團體之間的溝通

### 警隊策略方針

警隊其中一項策略方針，是在執行警務工作及執法工作上積極推動市民的參與。鑑於警隊的工作性質，警隊日常與公眾有廣泛接觸。為協助公眾了解警隊的工作，及有利警隊回應公眾的需要和與公眾有效溝通，警隊經已制定並推行一套策略性社區參與計劃。本文件概述警隊為加強與不同社群和關注團體的溝通而採取的措施。

### 與不同社群和關注團體的溝通

#### 新來港定居人士

2. 在民政事務局統籌下，羅湖管制站、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的服務中心，均有派發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指南載列各政府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和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詳情，並指導新來港定居人士如何取得香港法例的資料，幫助他們盡快適應本地環境。

3. 各區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由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由有關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組成。委員會定期開會，以制定和統籌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服務。如區內並無成立上述統籌委員會，則有關新來港定居人士的事宜會交由每季度舉行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警務處亦有參與有關會議。警隊透過這些渠道獲悉新來港定居人士對警務和執法事宜的關注，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作出回應。

#### 非華裔人士

4. 警隊其中一項重要警務是推動非華裔人士社區參與合力打擊罪案。在尖沙咀、深水埗、灣仔和元朗等非華裔人士人口較多的地區，地區警方代表與非華裔人士社區領袖建立了密切的聯繫。警民關係主任亦積極聯繫區內非華裔人士社區，加強相互了解和合作，並不時為非華裔人士

社區舉辦座談會、聯絡會議和其他宣傳活動，宣揚防止罪行和反濫藥的信息，並協助非華裔人士融入社區和提高他們對警方的信任。超過 1 000 名來自不同非華裔人士社群的青少年，已成為少年警訊會員。

5. 前線警務人員可隨時聯絡傳譯員，協助他們與不諳中文或英文的市民溝通。個別警區有為前線人員舉辦非華裔人士語言培訓課程。罪案資料郵柬和其他警察表格亦備有不同語言版本，以切合非華裔人士社群的需要。

### 關注團體

6. 為配合警隊的“推動社群參與”策略方針，有關警察單位和警區會不時聯絡個別關注團體，以交換意見和加強相互了解。警察公共關係科亦與各相關人士和關注團體保持聯絡，舉例來說，為促進相互了解，警察公共關係科在二零零八年二月與十個關注團體和組織舉行會議，討論雙方關注的事宜。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八年三月